



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创业
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3173

采购单位：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总则	12
第四章 征集内容	2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9
第六章 相关法律及政策	35
第七章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57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3173

项目名称：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0 元 人民币

大 写：零元整 人民币

最高限制单价：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 号）附表中《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的 A 类、B 类、C 类、D 类等职业和项目类别开展培训。

采购需求：2023 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征集 9 家培训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推荐 9 家培训机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 9 名入围，少于 9 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民办培训机构需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0:00: 00 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3:59:59。

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方式: (1) 社会公众可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 点击标题上方“项目信息”节点, 免费下载、查阅征集文件。

(2) 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在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 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 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可自愿预留联系人信息, 方便在项目发生变更时, 及时获取变更信息。

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发布, 请供应商在响应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2. 开启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3. 提交地点: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4. 开启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 (仅限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 1 人、监标人 1 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1 人参加)

5.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操作系统: 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



荐), 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 CA 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投标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资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进行安装即可。

3.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baiyin.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 QQ 群：859448163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会宁县会师镇现代路 6 号嘉禾大楼 9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43-3222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 32 号

项目联系人：王子龙

联系方式：18993985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023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征集9家培训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推荐9家培训机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9名入围，少于9家按实际响应数量入围。 3) 采购预算：0.00元 4) 招标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5) 开标方式：网上不见面开标 6)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2	征集人	单位名称：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会宁县会师镇现代路 6 号嘉禾大楼 9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943-3222960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 32 号 联 系 人：王子龙 电 话：18993985021
2.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信用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民办培训机构需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注：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6	响应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2.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8	响应有效期	60 天
2.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2.10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2.11	响应方式	电子标书 说明：入围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所有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征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以便审计检查。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一致，直接提交代理公司，邮寄联系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2.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2.13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方式	1. 在线递交 (1) 投标人可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 ,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下载路径: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 “确认并签名” 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2. 现场递交 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 投标人网上上传.tbjy 或.mtbjy 文件(mtbjy 为加密文件, 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 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2.15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考察集中地点：
2.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
2.18	征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信息为准。
2.19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第三章 3.16。
2.20	1、征集文件修改、澄清、更正响应文件时间	(1) 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形式： ①征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征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 ②征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征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



		时间：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及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的答复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2.00%优惠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投标报价及说明	补贴标准参照第四章《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投标总价”一律填写为 0 元。
2.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2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2.25	其它	1. 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征集文件中与响应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
------	----	---



第三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2.2 “征集人”是指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服务”是指供应商入围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3.3 招标

3.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



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采购来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3.2 征集公告时间

参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十一条发布主体应当确保其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一致。

3.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征集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相关法律及政策
- (6)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3.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征集人应当在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征集人（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征集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



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请供应商及时关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baiyin.gov.cn），在响应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4 投标

3.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投标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2）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征集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入围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征集人可视响应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



些品目的权力；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8)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3.4.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

3.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7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一、报价部分。

本项目为固定补贴项目，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与工种进行相应补贴。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征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承诺给予征集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征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单位认定）；
- (5) 商务偏离表；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供应商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4.8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于征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3.4.10 资格审查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民办培训机构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办培训机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相关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将相关网页截屏打印并保存）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民办培训机构需具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4.11 响应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3.4.1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3.4.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3.4.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征集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3.4.15 特殊情形的规定(本项目仅做参考)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4.16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收其递交的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响应文件的。

3.5 开标

3.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需要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3.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3.5.2 开标程序

3.5.2.1 征集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5.2.2 征集人可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3.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响应标价及内容;

(8)开标结束。

3.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由征集人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出现断电事故;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3.5.2.6 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不予受理：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 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的；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3.5.2.7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足2家的，本项目流标。

3.5.3 开标质疑

3.5.3.1 供应商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
征集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 评标

3.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
五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
方式为直接选定。

3.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
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
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7 定标

3.7.1 定标原则

按照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征集 9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3.7.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 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 公告期限;
- (九)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发放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入围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框架协议

1. 入围供应商依据《入围通知书》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时间为《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或擅自改变入围内容,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10 质疑与答复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①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关于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在入围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0.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提交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被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
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
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10.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
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
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
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
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
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10.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0.7 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3.11.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11.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12 采购合同的授予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3.1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建立入围供应商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入围供应商退出和机构季度考核的主要依据。

3.15 重新征集采购和不再征集采购

1、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不再征集

重新征集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2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征集采购。

3.16 招标代理费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每家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3500 元。



第四章 征集内容

4.1 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搞好会宁县范围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充分发挥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稳定就业，加强劳务输转，提高居民收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会宁县实际情况，拟面向社会招一批师资合格、硬件到位、质量保证、能为参培学员推荐就业服务的培训机构。

4.2 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妇女等重点群体和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等康养类重点职业（工种）。

二、服务要求：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学员的利益，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管理，积极开展业务，确保服务质量，保证社会服务工作。

三、培训项目：

1.就业技能培训：参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附表中《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的A类、B类、C类、D类等职业和项目类别开展培训，预计培训2300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2.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网络创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实训。预计培训1000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4.3 甘肃省职业培训分类表

职业(工种) 和项目类别	补贴金额（元）	工种名称
A类	1500元	工程测量工、车工、电工、锻造工、冷作工、钳工、工具钳工、管道工、焊工、机修钳工、铣工、铸造工、装配钳工、采掘电钳工、采煤工、装饰装修工、金属热处理工、摩托车维修工、磨工、汽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镗工、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



B 类	1200 元	金属门窗制作工、平地机械操作工、铲运机操作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桥式起重机操作工、木工、土石方机械操作工、电机检修工、电机装配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气试验工、电切削工、冲压工、服装制作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锅炉操作工、刨插工、水处理工、水质检验工、隧道工、锁具修理工、无损探伤工、线路工、压路机操作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轧钢工、制冷工、制冷设备维修工、筑炉工、燃气具安装与维修工、燃气轮机附属设备检修工、乳品加工工、绿化工、果务工、园艺工、草坪园艺师、农艺工、育苗工、林木种苗工、农产品经纪人、中药材种植员、家畜饲养员、家畜（禽）繁殖员、工艺品雕刻工、保健按摩师（按摩师）、美发师、美容师、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
C 类	1000 元	防水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架子工、瓦工、建筑油漆工、砌筑工、电子仪器仪表装调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公路养护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叉车司机、天车工、制鞋工、商品营业员、无线电调试工（无线电调试员）、无线电装接工、保健刮痧师、牛肉拉面、室内装饰设计师（室内装饰设计员、高级室内装饰设计师）、眼镜定配工、眼镜验光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师（育婴员、高级育婴师）、装饰美工、缝纫工、浮选工、钢缆皮带操作工、高压线路架设工、工业化学分析工、建（构）筑物消防员、绞车操作工、二手车鉴定评估师（高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线务员、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饮料制作工、花卉工、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员、食用菌生产工、沼气生产工、砖瓦生产工、织布工、餐厅服务员、保安员、制图员、前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铁路车站客用服务员、保育员、护理员、保洁员、插花员、茶艺师、客房服务员、化妆师、调酒师、采购师、多媒体软件制作、多媒体作品制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应用



D 类	600 元	婚姻家庭咨询师、理财规划师（助理理财规划师、高级理财规划师）、企业培训师（助理企业培训师、高级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员、助理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项目管理师、企业信息管理师、心理咨询师、营销师（营销员、高级营销员、助理营销师、高级营销师）、职业指导人员（职业指导员、助理职业指导师、职业指导师、高级职业指导师）、电子商务师（电子商务员、助理电子商务师、高级电子商务师）、健康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秘书（涉外）、物流师（物流员、助理物流师、高级物流师）、物业管理员
-----	-------	--

备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省上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变化，适时调整。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征集人：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征集人内部相关人员、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科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程序

5.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的，征集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中负偏离属于扣分项的除外）；
- 6)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7) 供应商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①评委会决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 响应文件的校核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 ②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③响应文件无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④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⑤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⑥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响应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⑦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⑧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⑪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⑬实际响应供应商不足 2 家或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5.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



集文件规定, 优先考虑中小企业。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0分)	本项目为固定补贴项目,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报“投标总价”一律填写为0元	0分
商务部分(20分)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完全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目录结构完整、页码指向清晰、文件内容完整清楚、附件齐全得2分, 一项不符合扣0.5分, 扣完为止。	2分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最高得2分。	2分
	根据供应商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人员情况、人员专业覆盖面、数量、证书等)的完善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完善且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基本满足的得2分, 不提供或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4分
	供应商应建立内控机制, 对工作流程、档案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 每提供一项制度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具有足够的教学、办公用房(教学场所不小于300平方米), 具有场地租赁相关手续且租用场地合同在有效期内, 资料齐全的得4分, 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办公设备齐全, 实训设备完整(附彩页、照片)的得3分, 缺一项不得分。	7分
技术部分(80分)	培训机构提供上一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 并建立各项管理制度, 包括办学章程、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财务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多项制度。每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0分, 每项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 每项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分



供应商具有较为稳定的教师队伍，每个教学岗位至少两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国家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得 10 分（须提供与老师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不得分。	10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进度保障措施、保密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等。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每项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5 分，每项措施不够完善、不易实现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能力，能为参培学员推荐就业服务，提供 5 份及以上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提供 4 份及以下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对质量、时效、人员配备、服务、信用等进行承诺，每提供一项承诺得 2 分。	10 分
供应商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每项建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每项建议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每项建议不够真实，不易实现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5.2.4 定标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征集 9 家培训机构。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前提下，根据评审排名依次取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前 9 名入围，少于或等于 9 家且大于 5 家的情况淘汰 2 家，少于或等于 5 家的情况淘汰 1 家，其余合格供应商入围。

5.2.5 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5.3 废标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⑤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第六章 相关法律及政策

一、《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0 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 2 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



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 3 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 3 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不得超标准采购；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1 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



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公告期限；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报价要求；
-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六)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七)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八)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 3 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



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



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

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三十八条 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邀请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四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至三项、第十三项至十六项内容；
- （二）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邀请；
- （三）供应商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申请的方式、地点，以及对申请文件的要求；
- （四）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框架协议内容；
- （五）采购合同文本；
- （六）付费标准，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七）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供应商。

第四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付费标准，并动态更新入围供应商信息。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公告和入围结果公告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征集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十二条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供应商履行合同后，依据框架协议约定的凭单、订单以及结算方式，与采购人进行费用



结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责令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或者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外，本办法规定的公告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



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 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 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



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 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 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 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附件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

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第七章 框架协议及合同格式

框架协议

(仅供参考)

协议编号：

（说明：本框架采购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对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 方：

乙 方：

时 间：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项目名称）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的方式。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职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

三、服务要求

- 1、乙方必须服从征集人的项目工作安排，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 2、乙方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为了保证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总体进度，乙方必须及时将工作进度向采购方汇报；
- 4、乙方在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 5、乙方必须有相当的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政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的工作；
- 6、乙方不得向被审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 7、乙方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8、如果乙方不能胜任征集人工作的或与被审单位存在利益关系的，应第一时间告知征集人，征集人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
- 9、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征集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征集人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协议；

四、最高限价

五、框架协议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1、由项目实际委托人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并按照直接选定成交合同支付费用。
- 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价格由项目实际委托人根据培训工种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培训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培训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培训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相关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经办人（签字）： 日 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合同格式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参考文本，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职业技能培训委托合同

(2023 年度)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甲方：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合同法》和省、市、县对 2023 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安排和要求，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3 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我县有特色产业培训需求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开展劳动力培训工作。

第二条 乙方实施培训从 2023 年 6 月份开始，到 12 月底完成。

第三条 乙方负责培训对象培训需求的征集，分工种设班次，拟定培训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开班申请、培训工种、教学计划、培训人员报名花名册、教师资质、培训资质，实施方案报经所在乡镇政府审核、甲方审定批准后方可实施培训工作。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培训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培训人员、时间、内容、教学计划落实，确保各类培训资料的真实完整，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已审定的实施方案。

第五条 乙方在实施培训过程中，要加强对学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特别是在实际操作和外出考察学习期间，学校的主要负责人要坚持跟班座阵，并邀请乡村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严格按程序操作，制定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第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整个培训过程实施全程管理，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对甲方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或终止委培协议。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培训组织考核验收。乙方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乙方提交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规范统一完整详实的培训验收资料。

第八条 乙方培训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后，按《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与《关于提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补贴标准，向甲方申请培训补贴，并填报审批表、报送验收资料，甲方按规定审批拨付培训补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乙方培训资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通过仲裁和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创业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支持资料

9 相关服务计划

10 政策性支持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3173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含劳务品牌）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
要求的材料

1. 供应商应根据总则第 3.4.10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当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核查检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视为不具备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2 信用查询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
(含劳务品牌) 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3173

采购包名称:白银市会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创业培训、就业技能培训
(含劳务品牌) 机构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中关于强采优采相关信息在分项报价表内容之后展示，格式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实际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九章 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10.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第十章 其他资料